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化验室试剂、玻璃仪器及化验设备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SZDL2024-T-01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化验室试剂、玻璃仪器及化验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化验室试剂、玻璃仪器及化验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化验室试剂、玻璃仪器及化验设备采购:

(一) 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谈判响应单位要求具有玻璃仪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等相关经营范围, 同时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注:

- 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②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商品投标。
- ③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④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或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⑤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⑥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被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取消过中标资格或取消过合同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⑦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高管等在以往经营活动中均无行贿等犯罪行为记录，如有上述情形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31 09:00到2024-11-04 17:00

获取方式：1. 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现场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04日17:00（北京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 报名地点：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二七省道西、学院路南侧（2号地铁口背后往南5米）二楼北侧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各谈判响应单位必须持以下材料，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招标代理公司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具有玻璃仪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等相关经营范围，同时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加盖公章）；（4）提供报名当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被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取消过中标资格或取消过合同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6）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高管等在以往经营活动中均无行贿等犯罪行为记录，如有上述情形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上述资料一式一份，每页加盖公章，装订成册；除法人身份证外，其余原件报名时备查；如为法人亲自报名，法人身份证原件也需核查；否则报名可能会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6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06 14:30

开标地点：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二七省道西、学院路南侧（2号地铁口背后往南5米）二楼北侧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七、其他

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所需要的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化验室试剂、玻璃仪器及化验设备采购项目在国内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采购编号：SZDL2024-T-017号

二、采购内容：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化验室试剂、玻璃仪器及化验设备采购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四、采购内容简介

1. 采购需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化验室试剂、玻璃仪器及化验设备采购（详细清单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2.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质保及售后服务：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设备经甲方报修后，乙方应能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量保证：乙方所供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的相应要求。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产品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交货时间及包装要求：确保甲方采购的仪器、试剂、设备在规定时间内（接到采购方通知后48小时内）供货（大型或专用设备除外）。

五、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所中标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先到为止。

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谈判响应单位要求具有玻璃仪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等相关经营范围，同时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注：

- 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②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商品投标。
- ③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④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或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⑤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⑥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被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取消过中标资格或取消过合同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⑦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高管等在以往经营活动中均无行贿等犯罪行为记录，如有上述情形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七、谈判文件获取信息：

1. 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现场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04日17:00（北京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 报名地点：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二七省道西、学院路南侧（2号地铁口背后往南5米）二楼北侧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各谈判响应单位必须持以下材料，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招标代理公司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具有玻璃仪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等相关经营范围，同时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加盖公章）；

(4) 提供报名当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5)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被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取消过中标资格或取消过合同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6)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高管等在以往经营活动中均无行贿等犯罪行为记录，如有上述情形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上述资料一式一份，每页加盖公章，装订成册；除法人身份证外，其余原件报名时备查；如为法人亲自报名，法人身份证原件也需核查；否则报名可能会被拒绝。

4. 文件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标书售价：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八、谈判时间、地点：

1. 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11月06日14：00（北京时间）

2. 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14：30（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6日14：30（北京时间）

4. 接收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吴江汽车客运站北侧二楼（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二七省道西、学院路南侧）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 接收人：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九、谈判保证金：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十、成交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八折计算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预算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预算金额的1.5%；预算金额100万（含）-500万费率为预算金额的1.1%；预算金额500万（含）-1000万费率为预算金额的0.8%；预算金额1000万（含）-5000万费率为预算金额的0.5%。

十一、联系及监督：

1. 采购单位：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经理 联系电话：0512-63086862

地址：苏州市盛泽镇西二环路

2.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品 联系电话：0512-63092799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吴江汽车客运站北侧二楼（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二七省道西、学院路南侧）

十二、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三、请贵单位获取本次谈判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谈判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谈判。

十四、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刊登在中国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上发布，成交公告亦是刊登在此媒体，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盛泽镇西二环路

联 系 人： 倪经理

电 话： 0512-63086862

电 子 邮 件： 947900559@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陵街道吴江汽车客运站北侧二楼（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
二七省道西、学院路南侧）

联 系 人： 王晓品

电 话： 15993321520

电 子 邮 件： 94790055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蒋晓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